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甄選工友簡章

一、名額：工友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本署地址、承辦人及電話：

地址：970 花蓮市府前路15號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總務科

承辦人及電話：林先生 電話：03-8226153#135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1. 限中央各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之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。

2. 品行端莊、無不良紀錄、具電腦操作能力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本署行政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本署辦公地址。

七、報名參加甄選者，應現職為各機關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請於108年1月31日（星期四）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署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（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九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1. 填寫報名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照片(如附件)。

2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、最近3年考成通知書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相關資料。

十、面談甄選：經書面審查合格後，擇期通知面談甄選，不合格者恕不退件。

十一、簡章、履歷表請至本署網站「電子公佈欄—最新消息」下載。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甄選工友履歷表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照片
出生日期		身份證字號		
年齡		婚姻狀況	☐ 已婚 ☐ 未婚	
現職服務機關		職稱	☐ 工友 ☐ 技工 ☐ 駕駛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	畢業證書字號	
經歷(含起迄年月、機關名稱及職稱)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行動)	
最近3年考績	104 年	105 年	106 年	
持有證照名稱				
簡要自傳				

備註：簡要自傳部分，欄位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頁。

應徵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移撥同意書

本機關同意 君參加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工友甄選，如獲錄用同意移撥。

此致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機關名稱：

機關首長：

(請加蓋機關印信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